**二十一點(Black jack)**：電腦先將一副撲克牌(52張)用**亂數**洗牌後，**各發兩張牌**給使用者(稱為玩家)及電腦本身(稱為莊家)，其中J、Q及K都代表10點，**A可視為1點或11點**。玩家先依手上牌的**點數總和**決定是否再跟莊家要求補牌。玩家手上牌的點數總和不得超過21點，否則視為失敗。當玩家於有效總和內(即 <= 21點)停止補牌後，莊家方可決定補牌與否。莊家手上牌的點數總和**不得少於17點**，否則需**無條件補牌**，但總和亦不得超過21點，否則視為輸家。若雙方各在有效總和範圍內均停止補牌時，則依點數和之大小決定輸贏。

**【註】：**

* + 1. 每次發(補)牌後的牌型，均需要**列印出牌的花色及點數**。(花色可利用ASCII字元特性來顯示)
    2. 玩家在未失敗或結束補牌前，莊家之牌型不得讓對方知道(但**須先顯示其中一張牌**讓玩家判斷補牌與否)。
    3. 不論莊家或玩家在一開始的兩張牌，若一方已取得21點，則該方獲勝；並進行下一局。
    4. 本遊戲不需考慮拆牌(split)問題。
    5. 本遊戲需重覆執行至選擇結束遊戲為止。
    6. 本遊戲可模擬押彩金輸贏。